

证券代码：000651

证券简称：格力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经会议讨论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以经营业绩回报股东，为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，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资本市场理性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1月24日制订并公告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年-2024年）》。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、发展规划、资金状况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贯性等因素，拟实施2021年中期分红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(母公司)2021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7,887,628,443.72元(未经审计)，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,671,300,572.90元(未经审计)。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暂以2022年2月11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5,536,677,733股(总股本5,914,469,04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377,791,307股)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,536,677,733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，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。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状况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《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